



(12) 发明专利申请

(10) 申请公布号 CN 104723605 A

(43) 申请公布日 2015.06.24

(21) 申请号 201510184093.2

(22) 申请日 2015.04.20

(71) 申请人 江苏金洲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 226600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海安镇海  
光西路 124 号

(72) 发明人 徐剑

(51) Int. Cl.

B30B 15/30(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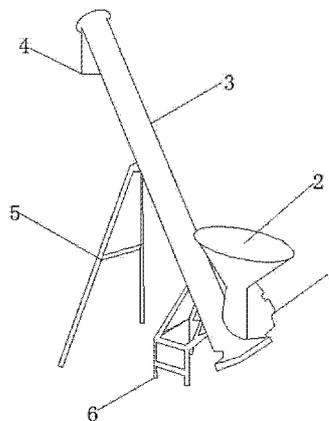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54) 发明名称

一种为食用油榨油机配备的上料机

(57) 摘要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为食用油榨油机配备的上料机,它包括上料电机、上料斗、出料口,所述上料斗、出料口之间通过螺旋输送管连接,所述螺旋输送管倾斜设置,与水平地面之间呈夹角,并在所述螺旋输送管中段设置第一支架、下段设置第二支架;所述上料电机安装在所述螺旋输送管底部。本发明接触物料采用不锈钢制作,输送过程中原料完全不受污染,不带入任何异物,能使生产过程中实现全封闭自动化。本发明安全方便,并可移动,如多台拌料机使用同一种料,只需一台上料机可同时供多台拌料机的上料,免除人工加料的麻烦,使加料工作变得更安全、更省时、更省力。



1. 一种为食用油榨油机配备的上料机,它包括上料电机(1)、上料斗(2)、出料口(4),其特征在于,所述上料斗(2)、出料口(4)之间通过螺旋输送管(3)连接,所述螺旋输送管(3)倾斜设置,与水平地面之间呈夹角,并在所述螺旋输送管(3)中段设置第一支架(5)、下段设置第二支架(6);所述上料电机(1)安装在所述螺旋输送管(3)底部。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为食用油榨油机配备的上料机,其特征在于,所述螺旋输送管(3)底部的正上方竖直安装所述上料斗(2)。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为食用油榨油机配备的上料机,其特征在于,所述螺旋输送管(3)上端的正下方安装所述出料口(4)。

## 一种为食用油榨油机配备的上料机

### 技术领域

[0001] 本发明涉及榨油设备技术应用领域,尤其涉及一种为食用油榨油机配备的上料机。

### 背景技术

[0002] 为了提高食用油的生产效率,榨油设备目前多采用全自动化或半自动化机械来实现快速高效的生产目标。自动化榨油机的上料口大多都设置在顶部,加料时,操作人员要将原料抬高或举起喂料,操作比较吃力,而且喂料不均匀。

### 发明内容

[0003] 为了解决背景技术所存在的问题,本发明的目的是提供一种结构简单,擅长输送粉末或颗粒状碎料的食用油压榨过程中输送原料的上料机。

[0004] 为了实现上述目的,本发明的技术方案是这样实现的:一种为食用油榨油机配备的上料机,它包括上料电机 1、上料斗 2、出料口 4,所述上料斗 2、出料口 4 之间通过螺旋输送管 3 连接,所述螺旋输送管 3 倾斜设置,与水平地面之间呈夹角,并在所述螺旋输送管 3 中段设置第一支架 5、下段设置第二支架 6;所述上料电机 1 安装在所述螺旋输送管 3 底部。

[0005] 进一步地,所述螺旋输送管 3 底部的正上方竖直安装所述上料斗 2。

[0006] 进一步地,所述螺旋输送管 3 上端的正下方安装所述出料口 4。

[0007] 本发明具有以下有益效果:本发明接触物料采用不锈钢制作,输送过程中原料完全不受污染,不带入任何异物,能使生产过程中实现全封闭自动化。本发明安全方便,并可移动,如多台拌料机使用同一种料,只需一台上料机可同时供多台拌料机的上料,免除人工加料的麻烦,使加料工作变得更安全、更省时、更省力。

### 附图说明

[0008] 图 1 为本发明的结构示意图。

[0009] 附图标记说明:上料电机 1、上料斗 2、螺旋输送管 3、出料口 4、第一支架 5、第二支架 6。

### 具体实施方式

[0010] 下面结合附图对本发明做进一步详细的说明。

[0011] 本发明一种为食用油榨油机配备的上料机,它包括上料电机 1、上料斗 2、出料口 4,所述上料斗 2、出料口 4 之间通过螺旋输送管 3 连接,所述上料斗 2 竖直安装在所述螺旋输送管 3 底部的正上方,所述出料口 4 安装在所述螺旋输送管 3 上端的正下方。

[0012] 所述螺旋输送管 3 倾斜设置,与水平地面之间呈夹角,并在所述螺旋输送管 3 中段设置第一支架 5、下段设置第二支架 6;所述上料电机 1 安装在所述螺旋输送管 3 底部。

[0013] 所述上料电机 1 启动带动所述螺旋输送管 3 螺旋传动,使得加入所述上料斗 2 的

原料被提升传送至所述出料口 4 后落料。

[0014] 最后说明的是,以上实施例仅用以说明本发明的技术方案而非限制,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对本发明的技术方案所做的其他修改或者等同替换,只要不脱离本发明技术方案的精神和范围,均应涵盖在本发明的权利要求范围当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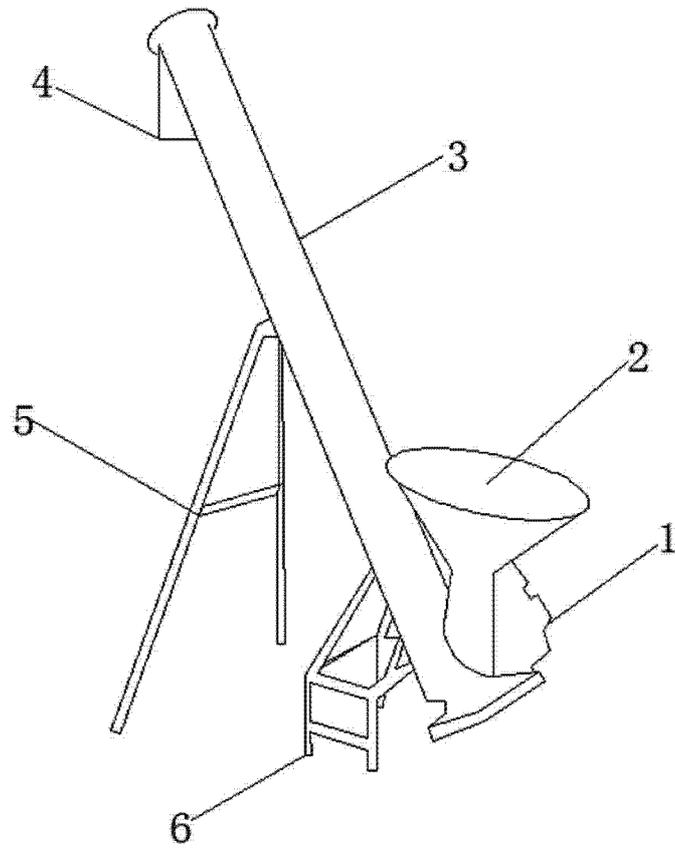


图 1